



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實作設備補助計畫

壹、計畫目標

本校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鼓勵教學單位跨單位合作、開設STEAM教學實作課程，以探究與實作課程精進學生實際操作能力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計畫內容

一、本計畫補助課程符合國家或學校跨領域重點發展政策（如：[六大核心戰略產業](#)、[2050淨零排放路徑](#)），且因應課程實作所使用之設備（亦可為原有設備之擴充設備，且不含電腦、平板、投影機等一般教學設備），擬購置之設備應符合本校資安相關規定。

二、補助之設備需置於教師個人研究室以外之教學空間，並由教學空間負責人負起管理與保管責任，以供不同單位人員使/借用，達到資源共享目的。

三、為達計畫目標，本計畫分為以下類別：

（一）A類：高價實作設備共享（設備單價15萬元以上）：

1. 由本校跨學院或跨科系（排除相近單位，如學系及其相關學程/研究所）組成「合作單位」。
2. 合作單位皆須開設使用補助設備之實作課程，其中至少2門日間學士班學分課，且須為每年例行開設之課程。
3. 參與計畫課程皆須製作「實驗原理」或「設備操作」課程影片至少20分鐘，供學生課前自主學習，另將影片放置於本校興學堂影音網。
4. 合作單位教師須依本校社群計畫規範組成社群，並申請本中心教師成長社群計畫，以進行跨域教學交流。

（二）B類：STEAM教學實作（設備單價1萬元以上未達15萬元）

1. 限日間學士班STEAM教學課程申請，且須為每年例行開設之課程。
2. 參與計畫課程皆須製作「實驗原理」或「設備操作」課程影片至少20分鐘，供學生課前自主學習，另將影片放置於本校興學堂影音網。

四、獲補助單位應於116-1學期前完成上述規範。

參、計畫申請：

一、A類：高價實作設備共享（設備單價15萬元以上）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須推派一名專任教師為計畫主持人，並須經共同申請單位主



管核章，合作單位每年限申請一案。（合作單位前有未完成開課或組社群義務者，恕不受理申請）

（二）經費補助：每案至多補助40萬元設備費，本計畫之設備費可與單位其他設備費合併使用，於請購時填寫經費分攤表即可。

二、B類：STEAM教學實作（設備單價1萬元以上未達15萬元）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限日間學士班課程申請，每人至多申請一案。

（二）經費補助：每案依申請經費審核設備費補助額度，上限不得達15萬，本計畫之設備費可與其他計畫設備費合併使用，惟上限仍不得達15萬，於請購時填寫經費分攤表即可。

三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4 日（星期日）止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請至本中心[教學計畫申請系統](#)註冊，並線上填寫計畫申請表後送出。

五、本計畫經費優先補助：

（一）依本校共授課程實施要點規定開設之課程、新開設跨領域特色微學程、跨領域學分學程、跨域專長、領域模組課程為優先補助對象。

（二）已於2025年將教學創新實踐成果著作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發行專書者。

（三）預計於2026-2027年將本計畫成果發表於期刊或轉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。

（四）課程設計融入跨領域教學。

（五）所提課程為首次申請本計畫。

（六）課程內容連結六大核心戰略產業、2050淨零排放路徑、在地/產業議題、SDGs、性別平等、原住民教育等重要政策（詳[重要政策宣導](#)）。

六、教學方法的實施須具備完整的課程呈現度，以供其他教師做參考學習。

七、教師編製授課內容（講義）時，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。

肆、經費補助規定及核銷期限：

一、補助項目以課程所需為主，請依經費編列表編列並詳列經費使用說明。計畫經費項目須依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、「教育部補助（捐）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及本校主計室等各單位相關規定辦理。（支出憑證黏存單請會辦本中心）

二、計畫經費應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全數核銷或於請購系統登帳，若未



能依限完成核銷者，經費餘額將由教務處回收統籌運用。

伍、計畫審核標準與考核：

- 一、計畫審查：計畫將委託校內外委員進行書面審查，並依據書面審查結果核定及補助經費，審查結果另以系統發送 E-MAIL 通知。審核項目及標準如下：

審查項目與標準	單項配分
一、能強化學生跨領域實作導向之課程目標： (一) 符合國家或學校跨領域重點發展政策 (二) 能清楚提出所欲培養的學生能力與執行策略。 (三) 能激發學生培養學生自主學習、問題解決及實作能力。	40 分
二、課程實施與學習成效檢核方式： (一) 課程設計符合跨領域動手做。 (二) 購置之設備與課程連結性。 (三) 透過多元化評量方式檢核學生學習成效。	40 分
三、計畫預期成效： (一) 受益對象(學生別、院系)與受益人數。 (二) 設備儀器於本校獨特性。 (三) 設備管理及維護之人力、經費規劃。	20 分

二、期末考核：

- (一) 計畫須配合校慶週高教深耕成果展、實地訪評、教育部調查等活動，依通知限期繳交相關執行情形資料。
- (二) 本中心將追蹤考核申請書內各指標之達成狀況(如：課程規劃與設計、預計投稿期刊或申請教學實踐計畫、符合優先補助及加分項目等)。
- (三) 開課學期結束一個月內上傳成果報告書至教學計畫申請作業平臺。
- (四) 獲補助之課程需配合以下成果分享形式(2擇1)：
 - (1) 錄製計畫成果分享影片(成果分享於本校[興學堂](#))。
 - (2) 上傳Figure Abstract(圖像式摘要)至教學計畫申請系統。
- (五) 計畫主持人應參與成果分享會。本中心得將影像上傳興學堂等網站，進行教學發展目的之推廣。
- (六) 教務處得於計畫執行期間進行觀課、問卷調查及課程設計建議等協助教學措施。
- (七) 上述計畫執行與報告之繳交狀況(含期中執行情形調查、成果報告、影



像呈現及參與成果分享會)，將列入未來申請之參考依據。

※本案聯絡人：

賴筠湘小姐

email:ccc88@nchu.edu.tw

校內分機：218轉17(或撥04-22840218轉17)

黃雅芹小姐

e-mail:ych@nchu.edu.tw

校內分機：218轉13(或撥04-22840218轉13)